

《有關「學校整體課程規劃與 STEM 教育」事宜》

敬啟者：本校獲參加「優質教育基金——基金主題網絡計劃」，由聯校老師透過教師專業培訓及備課，於五年級常識科推行 STEM 教育，藉着不同的課堂活動，促進學與教，提升學生習效能。

本計劃將涉及拍照及攝錄參與學生的課堂活動情況，故凡參與活動之學生，其頭像及活動情況均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包括圖片、影片、文字、活動照片、海報、圖像或音訊等作宣傳或教育推廣之用。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：刊物、網頁及宣傳品等。

本校現特函徵詢家長之意願，並期望家長能同意貴子弟參與上述學習活動，並同意其頭像或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作教育研究、存檔或宣傳之用。家長需明白學生參與上述活動的拍攝，其視像資料不一定會被使用，而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所拍攝的視像資料版權均屬此計劃擁有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✂

回 條

(第 67/2019 號)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業已詳悉有關「學校整體課程規劃與 STEM 教育」事宜。(請在合適的□加上✓號)

本人 明白敝子弟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——基金主題網絡計劃」期間，其頭像有機會被拍攝為視像資料，並同意該資料之版權為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所有，而負責該計劃之機構有權將該視像資料作教育研究、存檔或宣傳之用。

明白通告所載之內容，但不同意敝子弟頭像被拍攝為視像資料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